

有關媒體詢問港府修法刪除有關「中國其他地方」限制是否曾知會臺灣之說明：

- (一) 香港保安局的公開文件裡，有說明港府此次修訂條例的目的、背景及建議方向等，但據瞭解，這個案子在香港還在公開徵詢公眾意見中，具體的修法內容尚未可知。目前為止，港府也尚未就本案與我們有接觸。
- (二) 我們有注意到港府這一次的修法建議，已經引起了香港及國內各界極大的爭議。我們在 2 月 21 日的記者會中，也已經公開表達我們的立場：希望港府能夠審慎處理，儘速回應各界的疑慮。也呼籲港方能以無涉於政治的務實態度，積極考慮與我方簽訂司法互助協議，從根本解決問題。同時，我們也要再次強調，如果港府是以「一個中國」原則修法並與我方交涉，政府絕對不會接受任何以消滅國家主權為目的的作為。
- (三) 至於 107 年 2 月在臺灣發生的殺人案件，我方基於保障人權及維護公義的普世價值，積極偵辦，已向港方提出了 3 次司法請求，包括 107 年 12 月 3 日提出遣送嫌犯來臺，並對嫌犯發布通緝，現仍等候港方回應。